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三卷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國學研究

第十三卷

主 編

袁行霈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天有	王小甫	王邦維	吳同瑞
袁行霈	陳 來	鄒 衡	程郁綬
董洪利	趙匡華	趙為民	閻步克
鄧小南	蔣紹愚	樓宇烈	錢志熙
嚴文明			

特約編委

許逸民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 第13卷/袁行霈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6

ISBN 7-301-07441-7

I. 國… II. 袁… III. 國學-中國-文集 IV. Z126.2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42481 號

書 名: 國學研究 (第十三卷)

著作責任者: 袁行霈 主編

責任編輯: 喬 默

標準書號: ISBN 7-301-07441-7/G·123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網 址: <http://cbs.pku.edu.cn> 電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軍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mm×1092mm 16開本 26印張 500千字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60.00 圓

未經許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 翻版必究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
南懷瑾、查良鏞等先生暨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目 錄

二南：南方的樂鐘與雅音	陳 致 (1)
曹植《洛神賦》寫作的年代及成因	俞紹初 (41)
“無絃琴”的認同與啓示 (上篇)	
——論陶淵明“無絃琴”在唐代形成的基本內涵	孟二冬 (53)
論唐代舊題樂府的入樂問題	吳相洲 (73)
試論唐代非寫實小說中三大類型的發展與演變	李鵬飛 (101)
從敷演佛經到敷演戲曲	
——一個失落了的戲劇史環節	康保成 (135)
“十月成胎”與“七日一變”	
——印度胎相學說的分類及其對我國的影響	陳 明 (167)
頻婆果考	
——中國蘋果栽培史之一斑	張 帆 (217)
莊子籍貫故里問題考辨	劉生良 (239)
陰陽學說的發展歷程及其思想意蘊	侯宏堂 (259)
復社的思想和學術	何宗美 (277)
論“草原絲綢之路”	田廣林 (301)
“間左”考釋	何 晉 (329)
關於香港新見吐魯番契券的一些問題	張傳璽 (361)
從春在堂到秋荔亭	
——俞樾和俞平伯詩中的家族史	徐雁平 (369)
大事記	(401)
徵稿啓事	(403)

二南：南方的樂鐘與雅音

陳 致

【提要】 本文認為，《詩經》中“雅”、“頌”、“南”之稱，本為樂器與地域名。“南”之本義為初生之竹，在商末周初，實指南方流行的樂鐘。得益於現代諸多音樂考古學家的研究成果，本文能夠就樂鐘的類型及分佈有一粗淺的認識，通過對“遘邠”編鐘銘文的重新解釋，本文提出《詩經》中的“南”一名，與“雅”相對而言，所代表的是具有地方色彩的樂式。此外，本文並從“二南”詩的語言和詩的內容等角度，進一步討論“二南”詩所產生的地域等問題。

古之說《詩》者，於《周》、《召》二南不以風名，皆有所惑。《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吳季札適魯觀樂事，所見詩之次序與《毛詩》名目次序略同。所異者季札所觀之《豳風》、《秦風》在今本毛詩《魏風》、《唐風》前。《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云：“（季札）請觀於周樂。使樂工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①則“周南”、“召南”之名具在^②，與邶、鄘、衛等相並舉，則二南與其後之十三國或地之風，春秋時即與今本毛詩略同，固無可疑也。

惟“南”之為義，先儒各有所說，自漢至今，迄未能一。詩大序謂文王之化自北而南也。漢儒後鄭（鄭玄）與焦贛（延壽）皆因“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而以王者之道，始於家，終於天下解之^③。唐成伯璵襲舊說，以為“諸侯之詩，謂之國風，校其優劣，以為次序。周、召二南之風，聖人之詩，以為

正經，故處衆國之首”^④。自漢以下，信古者皆持是說。而宋儒疑古，自鄭樵（1104—1162）、王質（1135—1189）和程大昌（1123—1195），始以音樂體式之不同，釋“南”與“風”義之別。

借助現代考古學日新月異的發展，又經重新徵諸載籍，筆者認為，“風”、“雅”、“頌”、“南”之稱，本為樂器與地域名。具體而言，“雅”、“頌”、“南”本是具有地方色彩的不同樂鐘，而“風”則本為普通樂器總稱。關於以上問題的闡述，見於筆者1999年的博士論文^⑤。關於“南”字的本義，雖在論文和其他文章中有所表述，然語焉未盡。在《說南：再論詩經的分類》一文中，筆者就“南”字提出一個字源學上的假說，認為“南”本應含“初生之竹”之義，像早期一種竹木製筒形器物，後用來指南方的鐘鐃類樂器，進而代表南方某種特定的音樂體式^⑥。在該文的基礎上，筆者更進一步閱讀資料，加強論證，並且就《周南》、《召南》所產生的地域和時間做出考證，進而指出二南之詩，大部分非民間作品，而是貴族文人的創作。最後，在餘論部分，本文又探討了二南之樂在漢代以後的流傳。

《南》、《風》、《雅》、《頌》之名，由宋代《詩經》學者，鄭樵、王質和程大昌等始發現是按其樂類而分。而有清諸儒，輕視宋學，宋儒所提出來的樂式分類理論，未予以足夠重視。近世學者如張西堂、何定生、劉節（1901—1977）等，復採掇宋儒遺說。而劉節更以吉金史傳之文為證，於二南之為名、地域與時代皆有所見，其文貫穿史傳彝銘，頗多勝義^⑦。然劉節初撰稿於1934年，始刊《禹貢》第11卷第11期。囿於當時資料，其說亦多有可修訂者。

數十年以來，考古學、古文字、古史等方面學術的發展，可謂日新月異。得益於現代諸多音樂考古學家的研究成果，特別是李純一、高至喜、方建軍、羅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朱文瑋和呂琪昌等，筆者能夠就樂鐘的類型及分佈有一粗淺的認識，以為二南之“南”一名，本源於“南”這類樂鐘所代表的具有地方色彩的樂式。《詩經》中《南》、《風》、《雅》、《頌》之名，大抵皆與音樂或樂器有關。“風”最初為普通管絃樂器的代稱，又進而成為各地方具有民間色彩的音樂的代稱；“頌”則源自商代的流行樂鐘，也就是前人所稱的“饒”，李純一所說的“庸”（或“鏞”），商代貴族或宗室用於祭祀、饗宴乃至

軍旅所用之器。而“雅”即“夏”，所指的是源自關中宗周地區的、流行於周代貴族中的編懸的甬鐘和鈕鐘，及相關的音樂體式。《詩經》的編排，我相信編者既考慮到了樂體之殊，同時也考慮到了地域之不同^⑧。本文着重討論“南”字的由來及“二南”詩內容和地域等問題。

一、“周南”、“召南”名義

（一）“南”為方位詞：文王之化

在十五國風中，祇周、召獨冠以南，這種不尋常的現象早在漢代就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今古文四家詩中，今文魯齊韓三家早在文景之世就立教授，古文《毛詩》到平帝時才立於學官。東漢學者，賈（逵）、馬（融）、鄭（衆）、衛（宏）等稍治古文經。隨着鄭箋的流行，三家《詩》逐漸散佚，而《毛詩》獨存。四家詩中，只有《毛詩》之說完備。在《毛詩序傳》的作者看來，所謂“南”是方位名詞的動詞用法，和國風的“風”字之名詞用為動詞相似。詩序說：“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⑨“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故曰風。”^⑩

基於對“風”的這一認識，《毛序》的作者對“南”也做出了類似的解釋：

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教，固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⑪

《毛詩》顯然是把“風”、“南”都當作動詞來看，認為二者是說文王的教化傳佈。此文王教化，自后妃之德始。“南”在這裏是“南行”之義，仿佛《後漢書》中所載“吾道東矣”的“東”一樣，也是方位詞借用為動詞。朱熹（1130—1200）《詩序辯說》：“王者之道始於家，終於天下，而二南正家之事也。”^⑫按照詩序的解釋，德化借助周公和召公的力量傳佈到了南方。鄭玄（127—200）據詩序，謂“其化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⑬。朱熹主張棄序言詩，然而，在周、召二南的問題上，朱熹卻接受了毛、鄭的觀點。朱熹更進一步指出，所謂“周南”、“召南”應泛指周室以南，江漢流域一帶的小國，統稱為

“南國”^⑭。

關於南國之疆域，有如下諸說：

1. 在雍州岐山之陽，有周、召兩小國，文王所封。南者，謂周召二公之教，自岐而行於南國。此說本於鄭玄《詩譜》，從其說者甚夥。採詩於周之南得之則爲《周南》，採詩於召之南得之則爲《召南》。鄭玄《詩譜》謂周、召爲雍州岐山之陽地名，屬東漢右扶風美陽縣。譙周說周公襲太王之周地，所以稱周公。《索隱》謂其地在扶風雍東北，曰周城^⑮。《括地志》“周公故城在岐山縣北九里，召公故城在岐山縣西南十里”。其地有召亭之名^⑯。如南宋章如愚《群書考索》云：“文王之詩所以屬之風（筆者案：疑爲“周”之誤）、召者，何也？愚知之矣。太師繫之也。文王受命以六州之地（筆者案：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也”，禹甸九州，故文王六州），命周、召治之。二公所施，則文王之教也。太師採詩之時，得於周南之地，屬之周公，得於召南之地，屬之召公。”^⑰而“周南”、“召南”蓋指周、召二公所推行的文王仁政無遠弗届，被於江漢之地^⑱。對於此二南，既不稱“風”，亦不稱“雅”，章如愚說：“化霑一國，謂之爲風，道被四方，乃名爲雅。文王纔得六州，未能天下統一。雖則大於諸侯，止是諸侯之大者耳。此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爲作風詩，不作雅體。體寔是風，不得謂之爲雅。文王末年，身寔稱王，又不可以國風之詩繫之王身。名無所繫，詩不可棄，因二公爲王行化，是故繫之二公也。”^⑲章氏之說雖無所據，然以意推之，亦盡委曲之能，極思慮之致。

2. 在洛陽。王先謙（1842—1918）《詩三家義集疏》云：“古之周南，即今之洛陽。又曰：洛陽而謂周南者，自陝以東，皆周南之地也。”按其所本一是《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謂“太史公留滯周南”云云，確以周南代洛陽。二是周、召分陝，所分之陝，據《漢書·地理志》爲弘農郡陝縣（今河南三門峽市西舊陝縣），自此以東，周公主之，以西則召公主之。

3. 周南爲文王治內，召南爲文王治外；《周南》乃王者之風，《召南》爲諸侯之風；清儒胡承珙（1776—1832）引蘇轍（1039—1112）《詩集傳》以爲周南、召南皆爲文王之治國，周公治其國，召公治其外^⑳。朱熹則認爲“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

而已。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而不敢繫於天子也。”^②後世學者從此說者亦不少。

4. “南”爲國名。酈道元《水經注》云：“《周書》曰：南，國名。南氏有二臣，力鈞勢敵，竟（競）進爭權，君弗能制。南氏用分爲二南國也。”《水經注》又云：“按韓嬰叙詩云：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呂氏春秋》所謂禹自塗山巡省南土者也。是郡取名焉。”^②按《逸周書·史記解》云：“昔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禁，南氏以分。”按古代有國名“南氏”，國名紀於《世本》^③。酈道元以南氏之國所分之二南國爲詩“二南”之名所繫^④。胡承珙即指其爲附會。^⑤

南氏之國大約如斟灌、斟尋等古國一樣，立國在上古之世，其地域事紀，則荒遠無徵。到商周之際，其國是否尚存，亦未可知。故很難斷定其國名與《詩》之二南有何關聯。

《詩·小雅·四月》云：“滔滔江漢，南國之紀。”

《詩·大雅·崧高》云：“亶亶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

我以為這裏所用的“南國”，皆廣義上之南國，非專名。《列子》：“南國之人，祝髮而裸，北國之人，鞮巾而裘，中國之人，冠冕而裳。”^⑥《楚辭·橘頌》云：“受命不遷，生南國兮。”南國是與北國和中國相對而言之南國，也非專名，而是泛稱。以當時文字資料來看，甲骨文中有“南土”、“南方”一詞，應該也是王畿以南的泛稱，或南部某個區域的代稱，未必當時即有一國名曰南。其情形殆如“北土”、“北方”一樣^⑦。今試舉甲骨文辭例如下：

1) 《合集》 9737:

南土受年三五六 貞立萬年三五六

2) 《合集》 9738:

(1) 甲午卜貞南土受年〔一二〕三四五

(1) + 8 7 2 3 4 5 6 7 8 (— —) ≡ ≡ X

(2) 甲午〔卜〕〔亘〕〔貞南土不其受年〕

(2) + 8 (Y) (Z)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 貞今歲南土受年二

4) 《合集》19946 正:

(6) 庚午卜貞王冒亡田才南土

5) 《合集》20576 正：

(1) 戊午卜貞弼不喪才南土囙告史

6) 《合集》20576 正:

(4) 己未卜貞多冒亡囧才南土

(4) 5 米 1 尺 多 思 5 回 4 十 8 0

(5) 己未卜貞多冒亡囧才南土

(5) 5 米 1 米 多 田 5 田 4 田 0

(6) 己未卜□□冒亡囧才南土

(6) 5 米 1

--	--

 田 5

1

 4 田 4 田 0

(7) 庚申卜貞雀亡囧南土囧告史

(7) 吊 糸 1 本 家 5 円 産 5 円 出 費

(8) 庚申卜貞雀亡田南土田告史

(8) 糸、フ、木、家、リ、田、山、口、田、出、男

(10) 辛酉卜貞雀亡田南土田告史

(10) 𐎶 𐎠 𐎢 𐎧 𐎫 𐎡 𐎥 𐎱 𐎲 𐎣

(11) 辛酉卜貞雀亡囹南土囹告史

(1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3) 壬戌卜貞多亡囧才南土囧告史

(13) I H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7) 《合集》 20627:

(1) □□卜紂南土

(1) □□ 卜 南 土 貞

8) 《合集》24429:

(2) 癸卯卜大貞南土〔受〕年一

(2) 癸卯卜大貞南土〔受〕年一

9) 《合集》36975:

(3) 南土受年吉

(3) 南土受年吉

以上所舉之“南土”皆非特有一國以“南”名，當是指殷王畿以南的部分地區，或王畿南部有一地名“南土”。我以為前者的可能性較大。甲骨文中“南方”一詞，或為神名（四方神之一，《合集》13532, 14294, 14295），或指方向（《合集》30173, 30175；《屯南》1126, 2377），或如“南土”，泛指殷王畿以南的部分地區（《合集》13532）。金文中“南國”一詞多見，如昭王時期的《宗周鐘》銘文：“南或辰子敢召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卑都辰子乃遣閑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集成》260）南國在這裏似是一國名。但是，審其他西周金文辭，如《靜方鼎》：“隹十月甲子，王才宗周，命師中罰靜省南或相□居。”^②《中方鼎》：“省南或貫行。”（《集成》2751, 2752）《中甗》：“王令中先省南或貫行……乙王令曰：余令女史（使）小大邦……”（《集成》949）《禹鼎》：“亦唯噩（鄂）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或東或。”（《集成》2833, 2834）“廣伐南國東國”云云，顯然此南國非專指某國。反過來來看“南國辰子”，則辰子未必是“南國”之辰子，或為眾多南國中之辰子。“南國”之誼殆如金文“東國”“內國”，皆非國名專稱。

需要指出的是“南方”“南土”“南國”也有可能是“非專有名詞”指代南方某一國，則三者也並非以國名出現。

5. “南”為爵等，是五服之一種

陳傅良（1137—1203）云：“二南之詩，《關雎》為皇后，《鵲巢》、《采蘋》為君大夫妻作也。則正家之化，君臣一體。”^③清人牟庭（1759—1832）《詩切》，對於二南也做出了別出心裁的解釋。按照他的說法，“南”與“男”在上古是

同音假借。《國語》中有“鄭伯，南也”，韋昭（204—273）註云“南”就是“男”，古九服之一^③。此九服爲邦國視其去京畿遠近而分列爵等，以五百里爲制（《國語·周語》、《周禮·夏官》）。牟庭又引《左傳》昭公十一年所載“鄭伯，男也”爲證^④，說明所謂“周南”、“召南”事實上即“周男”、“召男”，是爲了標明周、召二國之爵等。金景芳所論與此說相類。金氏以爲所謂“南”乃職名，殆王朝卿士之謂。周召分陝而治，得稱“南”（男），其所治爲周南召南之國^⑤。

（二）“南”爲音樂之一體

在宋人那裏，除了朱熹對“南”的解釋以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鄭樵（1104—1162）、程大昌（1123—1195）和王質（1127—1188）等人提出來的“樂體”說。鄭樵認爲“周南”、“召南”本爲地名，詩亦本其所從得而歸之爲“周南”、“召南”。但同時也是一種樂歌之體，“蓋歌則從二南之聲。二南皆出於文王之化，言王者之化自北而南，周、召二公未嘗與其間。二南之詩，後世取於樂章，用之爲燕樂、爲鄉樂、爲射樂、爲房中之樂，所以彰文王之德美也”。鄭樵最先注意到了詩經的音樂特性。並且認爲“南”最初並非樂體，作爲樂體是由地名所繫。至《詩·小雅·鼓鐘》“以雅以南”，此樂體已經固定^⑥。王質在他的《詩總聞》中也明確提出來^⑦：“南，樂歌名也。見《詩》，以雅以南；見《禮》，胥鼓南。”^⑧

程大昌也同意鄭樵、王質此說，三家皆以爲所謂“南”，即季札觀樂時之“南籥”，既是樂舞，亦是樂歌，乃獨立於“風”之外的一種樂式。程亦引《禮記·文王世子》“胥鼓南”以爲佐證：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季札觀樂，有舞象籥、南籥者，詳而推之，南籥，二南之籥也；籥，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爲樂，古矣。^⑨

按照程大昌的說法，《詩經》中二南之詩，與史籍中所見“南籥”這種樂舞有很大的關係。所謂“南”既是一種樂歌，也是一種樂舞，乃是詩、樂、舞三位一體的音樂形式。程大昌又說：

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⑦

而二雅“獨無所繫，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至若自《邶》以下的十三《國風》，程以爲是不入樂的“徒詩”。

宋人的這種說法，推其本，仍是出自毛、鄭等人。《小雅·鼓鐘》毛傳：“南夷之樂曰南”，而鄭玄又進一步指出這個“南”乃是一種樂舞。

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⑧
程大昌之國風爲徒詩，多不爲後人所贊同；然其樂體說，每爲人所稱。持樂體說者，又往往徵諸《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和《鄭風·青衿》毛傳：“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絃之，舞之”，以爲“南”與“風”、“雅”、“頌”都是詩樂舞三位一體的音樂活動形式。

（三）“南”為詩之一體

“南”作爲詩體之說，本出於宋儒，自顧炎武（1613—1682）和崔述（1740—1816）而論之稍備。顧炎武指出，“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並認爲最初“南”和“風”屬於不同的詩體，而漢儒不察，將“南”詩誤歸入“風”類^⑨。崔述在其《讀風偶識》中也以爲“南者，詩之一體”^⑩。梁啟超（1873—1929）在其《釋四聲名義》中又申述說，在《鼓鐘》詩“以雅以南”一句中，既然“雅”是詩體之一種，那麼，“南”當然也不例外^⑪。

二、“南”字考原

（一）南方之竹

關於南字的字源，郭沫若最初提出的南爲鐘鐃的說法，其論證過程頗爲曲折。此外，尚有唐立厂（蘭）所執的瓦器說。同時又有以“暖”釋南者。以今視之，從唐蘭瓦器說者居多數。

唐蘭同意郭氏關於“南”爲樂器之說。唐指出在甲文中的“𠂔”字乃“南”字之初形。長期以來學者們誤以爲它們是兩個不同的字。而此“南”字的初形“𠂔”像一倒置的瓦器。甲文又多有“𠂔”字，像一人以手執槌敲擊此

器。故唐蘭以爲此瓦器亦作樂器使用^④。

在參照了郭、唐二人的討論之後，田倩君在其《釋南》一文中試圖綜合二人的看法，對“南”提出一個合理的解說。田氏首先接受唐蘭的說法，認爲此“青”字本爲盛放穀物或酒類的瓦製容器，後來的“穀”字即源於此。而作爲容器，此物亦被用作打擊樂器。而到後來，當青銅器被日益廣泛地運用時，瓦製樂器爲青銅樂器所取代，“青”字亦演化爲銅器銘文中常見的“南”字^⑤。

《說文解字》釋“南”云：“南，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從艸，羊聲。”段玉裁發揮闡述其義，認爲所謂“南方”當指夏季萬物滋長之時^⑥。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郭沫若“南”爲鐘鐃說一出，文字學家多棄《說文》而不信，後乃多從唐蘭之瓦器說。近年來出版的徐中舒的《甲骨文字典》更明確地認爲《說文》之說“形義均不確”^⑦。學者們一般皆認爲甲骨文“南”字的下半部或爲倒置的瓦器，或爲鐘鐃的象形，而上半部則像懸掛瓦器或鐘鐃之繩索。後來，郭沫若本人放棄了他的“鐘鐃”說，轉而接受唐蘭對“南”字的解說。唐蘭認爲此字的下半部爲瓦製容器，上半部則代表飾物。至此，唐蘭的“瓦器”說似乎已成爲不可奪之定論。

然而，筆者仍覺《說文》之說不無道理和依據。《說文解字》釋“南”云：“南，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從艸，羊聲。”“南”字所從之“艸”從“屮”從“八”。而“艸”字，《說文》曰：“草木盛艸然，象形，八聲。”^⑧“八”是其聲符，也是意符，乃取其分別之意。故“南”與“艸”皆從“屮”。甲文中與《說文》中的南字的上半部與“屮”字同。此蓋《說文》所以謂“南”從“艸”也^⑨。《說文》又釋“屮”字云：“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屮字，讀若徹，凡屮之屬皆從屮。”^⑩《說文》與甲金文中從屮之屬的字頗不乏其例，要言之，其義可分數類。一類蓋取其本義，與艸木初生之義有關。如“芬”（“芬”）字。《說文》釋“芬”爲“艸初生其香分佈也”。《說文》中所列從“屮”之屬的字甚多，若以字源而論，多由此“屮”層進孳乳而生。今試列舉其三類：

其一，“艸”字，從二“屮”。而“艸”本身又成爲一個字素。從“艸”之字，亦有省作“屮”形者，如《說文》中的草木類別名，如“𦵏”（“毒”）字，

《說文》釋爲害人之草，又“𦰩”（“𦰪”）字，釋爲叢生田中之地草。又如“𦰪”（“每”）字，《說文》謂“艸盛上出也”，甲文作“𦰪”（《殷契粹編》982）。從艸亦從中。

其二，甲文“𦰪”（“生”）字，其上半亦取“𦰪”（“中”）形，下部從“一”。《說文》云：“生，進也，象草木生於土上。”^④甲文中帶“中”字素者，有的也是從“生”之省。甲文“𦰪”（磬）、“𦰪”（聲）當係從聲素“𦰪”（生）之省^⑤。章太炎嘗就中（音徹）轉讀爲至（音聽）有詳細之論證。章氏云：“中本義與至相類。至者，物之挺生也。中至亦至清次對轉，此初文之轉注也。中在至，則孳乳爲𦰪，瓜紹也。《詩》以譬民之初生。在支則變易爲爲枝，木別生條也。中對轉清則變易爲莖，莖也（古音雙聲）。莖又變易爲莖（莖從至聲，至從至聲，音亦同莖），草木幹也。然莖莖又從至受聲義。中衍爲徹，訓通徹，在支，對轉清，則變易爲耳呈（古音如至如聽），通也。然耳呈亦從至聲。或至爲中之異文，聲變，遂忘其初耳。”^⑥按《說文》至，一作士善解，一作“象物出地挺生”解。至爲中之異文，猶生爲中之孳乳字也。

其三，許書以爲“木”字上部從中，而下部象其根莖。甲文中“木”字很顯然上半作中形象草木之枝桠，而下部象其根莖。故亦有很多從“中”字形者，實乃從“木”之省也，如“𦰪”（“𦰪”“封”），象封土成堆，植木其上；若“令”（“余”），甲文中象以木柱支撐屋頂，下部形如“中”，而實從木。而“𦰪”（“𦰪”）的上部象崇牙樹羽之形。羅振玉則以爲其上從“木”，是“樹”的本字。

此外，甲文中帶中形的字仍有其他來源，比如似從木而實爲繩束之形的字。如“𦰪”（“束”）字，象以繩束其端；還有“𦰪”（“束”），實亦從此，在甲文中與“𦰪”（“囊”）字通，亦象盛物之囊以繩束其一端^⑦。另甲文中多用爲虛字的“𦰪”（“束”），其初義已不知，然案諸字形，當本於此。

關於“南”字的上半部，學界目前基本認同唐蘭“懸飾”說。而筆者認爲“懸飾”說，固有可能。然若以許書“艸木初生”之說證以卜辭文例，似亦尤有可說。以形證之，“南”字或從“中”，或從“木”。而卜辭中“南”字每作畜子之名，或用於祭享之乳幼牲牷之通稱，蓋與從中初生之義有關。文例如：

亥于東西侑伐卯南黃牛 𠄎于𠄎𠄎出𠄎𠄎𠄎𠄎^③

《合集》378 正

貞〔萃〕年于王亥 𠄎犬一羊一豕一亥三小 𠄎〔本〕于𠄎𠄎𠄎𠄎一𠄎一𠄎
 辛卯九牛三南三羌。 一𠄎三,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三𠄎三^④

《合集》6527 正

丁巳卜方貞亥于王亥十南卯十牛三南告其 〇了了𠄎𠄎𠄎𠄎于𠄎𠄎𠄎𠄎
 比望正下危二 𠄎𠄎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甲文中多有文如“牢，𠄎一牛，𠄎南”，“一羊，一南”，“卯三南”、“卯于且辛，八南，九南，于且辛”等，此“南”蓋指可卯殺，以用於祭享之乳幼牲牲^⑤。故從𠄎（𠄎）之字，亦本於其義而引申，如《左傳·宣公四年》：“楚人曰乳穀”。此“穀”亦作“穀”，意即孺子^⑥。《國語·魯語上》：“鳥翼穀卵，蟲舍蜺蜊。”韋昭曰：“生哺曰穀”，故知其為幼鳥之稱。此數字皆從“𠄎”孳乳而來，同取其初生之義。

唐蘭以為“𠄎”字下半象倒置之瓦器，筆者以為不確。以甲文中的字形來看，或作“𠄎”形，或作“𠄎”形，又或作“𠄎”“𠄎”，與瓦器頗不類。甲文中之“南”，《甲骨文編》以“南”、“𠄎”為二字，實誤。該書兩部所收“南”字字形，其下半之上端作尖削狀，下半主體中有橫筆，或一，或二，或三。筆者以為其下半主體所從為“凡”字。甲文中“凡”字作：𠄎𠄎𠄎（《甲骨文編》，517—518）諸形。與“南”字下半無異。而關於凡字之初誼，說各不同。羅振玉、郭沫若、陳夢家、李孝定等均以為“象側立之盤形”^⑦。孫詒讓則以為是“同之省文”^⑧。甲骨文例中以“凡”為“同”者頗不乏其例。吳其昌云：“‘凡母辛’（《殷虛書契前編》1·30·50，《殷虛書契前編》2·25·6）猶‘同母辛’也。‘同’字從‘𠄎’（‘凡’）從‘口’，蓋即承‘凡’為義也。是故，《大豐簋》云：‘王凡三方’即‘王同四方’也。”^⑨而“同”字契文中多用為“會合”之義已非其初誼。“同”與“凡”之本義大約都與容器有關。《書·顧命》：“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孔傳：“同，爵名”。“凡”與“同”的上半部，初為一種酒器之象形。甲文中的“用”字，也與此容器有關。于省吾就自組卜辭“𠄎”（“用”）字之形釋其初文象“甬”（“桶”）形，左邊“𠄎”